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G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17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大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田江东。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 /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 2024 年 4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属于本协议期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3,036.27 元，其中：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32,595.79 元（为补发社工生育津贴与工资差额），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6%。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51,3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2.14%。其中：

（一）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51,300.00 元（为冲减督导费用）。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1,740.4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91%。

其中: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199.48 元;
2. 其他支出 14,541.00 元 (为调整的督导费支出)。

三. 本协议期(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3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 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 支出 2,524,229.36 元, 结余金额-244,229.36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协议期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5 月拨入 1,32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拨入 96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拨入 120,000.00 元。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527,265.6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854,741.6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7.28%,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18.89%,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一) 工资总额支出 1,533,834.99 元; (12 个月工资 1,435,314.51 元,

奖金 98,520.48 元)

(二) 五险一金支出 291,235.34 元;

(三) 公积金支出 29,671.3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312,524.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3.02%,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65.11%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51,066.6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13%。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1,146.67 元, 其中: 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51,066.67 元 (督导老师: 申亚辉 32,000.00 元、刘大龙 9,533.34 元, 叶雅怡 9,533.33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80.00 元。

2.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123,751.5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5.16%。

(1) 长者服务支出 27,574.72 元 (其中: 2023 年 2 月 59 号凭证支付利是封定制费 3,900.00 元, 长者领域和特色领域各分摊 1,9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新城中商天道文化用品店; 2023 年 7 月 63 号凭证支付宣传费 975.00 元, 在各领域分摊, 开票单位: 广州广移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69 号凭证定制环保袋 2,900.00 元, 长者服务分摊 725.00 元, 青少年服务分摊 725.00 元, 家庭服务分摊 580.00 元, 重点服务分摊 87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新城中商天道文化用品店; 2023 年 12 月 106 号凭证购买长者探访物资 1,950.00 元, 开票单位: 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 2023 年 12 月 110 号凭证购买志愿者活动物资 2,640.00 元, 长者服务分摊 990.00 元, 特色服务分摊 1,650.00 元, 开票单位: 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

(2)青少年服务支出 15,711.73 元(其中:2023 年 12 月 121 号凭证定制环保袋 2,900.00 元,青少年服务分摊 870.00 元,家庭服务分摊 870.00 元,特色服务分摊 1,16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天商天道文化用品店);

(3)家庭服务支出 20,929.82 元;

(4)党建服务支出 14,332.34 元;

(5)重点服务支出 14,959.53 元;

(6)特色服务支出 16,556.71 元;

(7)交通费支出 13,686.67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37,625.81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73%。

(1)办公费耗材支出 43,447.39 元(每月支付电瓶车租金 660.38 元,开票单位: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57 号凭证支付排水口堵塞清理费 1,400.00 元,开票单位:北京天地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80 号凭证购买硬盘 7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梵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56 号凭证支付打印费 728.99 元,开票单位:广州汇腾图文商务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58 号凭证支付 2022 年服务汇编印刷费 1,96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2023 年 12 月 95 号凭证支付 2023 年服务汇编印刷费 680.00 元,开票单位: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

(2)网络费支出 9,512.35 元;

(3)水电费支出 22,720.04 元;

(4)交通费支出 469.47 元;

(5)保洁费支出 23,499.56 元;

(6)打印机租赁费支出 15,7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电脑租赁费支出 20,717.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六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宣传费 960.00 元 (2023 年 12 月 88 号凭证支付服务对象权益保障宣传费 960.00 元, 开票单位: 新会区会城万道广告制作部);

(9)修理费支出 600.00 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0%,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55,598.59 元;

2. 福利费用支出 2,835.48 元 (其中: 2024 年 1 月 64-68 号凭证支付拓展营费用共 2,657.48 元);

3. 机构人员工资分摊支出 141,164.17 元;

4. 机构社保费分摊支出 15,681.53 元;

5. 机构公积金分摊支出 2,177.96 元;

6.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8,001.27 元 (2023 年 7 月 148 号凭证支付审计费 5,283.02 元, 本项目分摊 1,672.6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 其他支出 14,541.00 元 (为调整的督导费支出)。

经审核,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527,265.63 元, 实际结余金额

-127,265.63 元。

综上所述，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67,265.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90.3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54,741.6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77.28%，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36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3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152.76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3,867.21 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实际余额 204,876.23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 204,876.23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实际余额 249,065.13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 90,499.00 元，运营管理费结余额为 158,566.13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320,142.57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

额-2,665.95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27,265.63 元。

<三>社工服务站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4,019.97 元。

五、存在问题及需整改事项

(一) 根据《穗师查(2022-P-2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协议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6.46%,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未达到《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规定。

(二) 根据《穗师查(2021-P-115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协议期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1.2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未达到《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85%”的规定。

六、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七、协议周期（2019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

根据《穗师查（2022-P-23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2,400,000.00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2,195,123.77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1,835,123.7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6.46%，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的要求，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1,560,773.75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5.03%，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360,000.0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15.0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204,876.23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204,876.23元）。

<二>协议期 2020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15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2,400,000.00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2,150,934.87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1,949,501.0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81.2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85%的要求，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1,571,044.3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65.46%，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65%，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201,433.87元，占服务总经费的8.39%，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249,065.13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结余额为90,499.00元，运营管理费结余额为158,566.13元）。

<三>协议期 2021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37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2,400,000.00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2,720,142.57元，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360,275.2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98.34%,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906,238.4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9.43%,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9,867.36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4.99%,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320,142.57 元。

<四>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33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02,665.95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42,665.9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85.1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652,977.7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8.8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60,0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2,665.95 元。

<五>协议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1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527,265.63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167,265.6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90.3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54,741.6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77.2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36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15.0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实际结余额-127,265.63 元。

附件：

1.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棠下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6 月 26 日